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湯銘哲代） 馮達旋（陳正忠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陳正忠代） 楊瑞珍（林財富代）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張祖恩代）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張素瓊（黃浩仁代）
林其和 陳志鴻（蔡森田代） 翁嘉聲 李德河 陳志勇（陳炳宏代）
蔡文達（請假） 楊明興（請假） 吳宗憲 江哲銘 賴明亮（請假）
楊明宗 王富美（請假） 王文霞 仇小屏 閔振發 張祖恩 趙怡欽
方一匡 洪茂峰 林以行 丁仁方（請假） 黃玲惠

列席：李偉賢 邱正仁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 陳炳宏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提醒各位主管、各位委員平時繁忙之餘，要注意保養身體，並定期做健康檢查。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議將出納組由總務處改編至財務處，並配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財務處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負起協助發揮財務與會計功能之目標。
- 二、出納組之現金收支事務乃屬基本財務功能，若能歸屬財務處，將可掌握現金流量、促進現金管理，財務處亦可掌管基本人力資源。
- 三、為使財務相關功能運作順利，將出納組由總務處改編至財務處，對於學校財務規劃與運作將有所裨益。
- 四、財務處之組織將分為規劃、理財、管控及出納四組。
- 五、附陳「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供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出納組由總務處改編至財務處，本校組織規程與財務處設置辦法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設立創新卓越研究中心，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創新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 月 7 日第 667 次主管會報中討論，決議『創新卓越研究中心』定位為研發處二級單位，並經人事室協助修訂該中心設置辦法。
- 二、『創新卓越研究中心』以整合本校跨領域研究為目標，延攬專任及長短期訪問之大師級研究人員及教師，以增進本校研發成效，推動成大邁向世界頂尖，亟待納入本校編制。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設立創新卓越研究中心，其設置要點及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十條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參酌會中意見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參酌會中意見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30）。